



論妨害公務罪的強暴概念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判決

■王乃彥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本案事實

乙○○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9日13時49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9巷口前，因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紅線違規停車，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警員甲○○，協同車牌號碼000-00號拖吊車共同依法執行拖吊勤務，已將上開違規停放之營業小客車後輪架上輔助輪，前輪則以拖吊車拖吊夾抬起，欲將該車移置車輛保管場代保管之際，乙○○發現車輛遭拖吊，明知甲○○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竟接續站立、蹲坐在上開拖吊車拖吊桿及躺臥於地雙腳置於拖吊桿上，而以此施加物理上有形力之強暴方式，妨害甲○○依法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之職務。

爭點

「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往昔這種官尊民卑的思想到共和國時代依然故我，甚至連最高法院都在

一則判決中明白指出，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稱之「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妨害公務罪固然有保護公務員人身安全的作用，但限於對公務員有傷害的場合，最高法院所謂的「強暴」，被告無須接觸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的人身，就可以成立妨害公務罪，刑法第135條第1項的強暴妨害公務罪如此保護公務員，未免太過。刑法不特別處罰對於一般人民從事業務的行為施以強暴脅迫，並不是因為一般人的業務不值得保護，而是因為公務員依法行使職務涉及法律的威嚴，對於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施強暴，等於抹煞立法的尊嚴，所以不可饒恕，換言之，推崇國民主權原則的國度裡，因為立法院是由人民選舉的代表所組成，立法院的決定等於全體國民的決定，違法等於牴觸全體國民的公意，對於依法行使職務的公務員施暴，形同藐視立法者的權威，違反國民主權原則，是以刑法不特別處罰妨害業務的行為，但處罰妨害公務的

DOI: 10.53106/207798362023120138007

關鍵詞：妨害公務、強暴、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行為。畢竟使民眾屈服者，是法律所彰顯的公理，而非施以刑罰的威嚇。

本判決主要有三個爭點，首先，民間拖吊業者是否是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謂之公務員；其次，被告之行為是否是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謂「強暴」；三者，本案之情形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謂一造辯論判決，除了第三個爭點涉及程序法暫不做評論，其餘兩個爭點評析如下。

判決理由

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之強暴妨害公務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所謂「依法執行職務」，係指依據法令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其應為或得為之事項。所稱之「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詳言之，妨害公務罪之目的，無非係對公務執行之保護，亦即維持合法公務職責之功能實現，苟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人身或所使用之工具施以物理有形力，阻礙公務之履行時，自屬強暴妨害公務。又汽車駕駛人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定有明文。故汽車駕駛人違規在劃有禁止停車之紅線處停車，且不在車內時，交通勤

務警察自得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此乃為維護交通公共秩序，依法得執行之職務。

原判決係依憑證人即員警徐○成、證人即現場拖吊人員林○誼之證言，卷附之密錄器錄音譯文對照表、現場照片、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逐一剖析，記明其理由；復以：本件上訴人駕駛營業小客車於紅線違規停車，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徐○成，協同拖吊人員林○誼共同依法執行拖吊（移置）勤務，已將上開違規停放車輛之後輪架上輔助輪，前輪則以拖吊車拖吊夾抬起，係屬依法執行公務之執行；上訴人於此際接續站立、蹲坐在拖吊車之拖吊桿及躺臥於地雙腳置於拖吊桿上，對拖吊車施加有形之物理力，阻止違規車輛遭移置，主觀上具有妨礙拖吊公務執行之故意，客觀上則已有對於執行工具施加物理有形力以阻礙公務之行為等旨，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成立本件妨害公務犯行之理由綦詳。洵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又本件上訴人既違規停車且當時人亦未在車內，交通勤務警察進行移置車輛之作業，自屬依據法令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其得為之事項，上訴人於此際施加強暴，要不因拖吊車尚未駛離，而影響本件犯罪之成立，原判決未再予贅述，同無違誤可指。上訴意旨略以：員警證稱本件拖吊車尚未駛離現場，則員警未依法令執行，要難論以妨害公務云云，指摘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等之違法。係以自己之說詞，而為之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評析

壹、就第一個爭點而言，民間拖吊業者伴隨警察出現，警察開單取締，民間拖吊業者拖吊，民間拖吊業者不啻警察的手足延伸，對於民間拖吊業者的妨害，不可謂不影響警察，所以把民間拖吊業者當作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公務員，應該沒有問題。

貳、刑法分則有時使用同一個詞彙，卻指涉不同的情形，例如「凌虐」，刑法第268條第1項所稱的「凌虐」係指慣行凌辱、虐待，此可從條文「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發展或發育」看出；而刑法第126條第1項所稱的「凌虐」卻包含偶一為之的凌辱、虐待，此可從凌虐人犯帶有瀆職罪的性質看出。雖然使用「凌虐」，可是適用的場合卻有不同。

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強暴」。所謂「強暴」的意義分歧，主要如下：

一、壓制被害人的反抗，而遂行行為人的目的，刑法第328條強盜罪所謂的「強暴」，就需達到能使被害人失去抵抗力的程度，例如以木棒擊昏被害人，因為昏倒的人不知道抵抗，行為人可以隨意取財，用木棒擊昏被害人就屬於強盜罪的「強暴」。妨害公務罪應有保護公務員的作用，不可能要求用強盜罪的「強暴」，若行為人妨害公務員執行公務達到強盜罪的「強暴」程度，就將妨害公務罪與強制罪依想像競合處斷。其次，因為刑法第135條第2項有加重結果犯的規定，而加重結果犯依據刑法第17條，以有預見可能為要件，所以妨害公務罪也保護執行公務的公務員之

身體安全，如果適用強盜罪的強暴，就達不到保護執法公務員之人身安全的目的。

二、第二種意義的強暴是對被害人施以不法的腕力，但是沒有達到傷害的結果，刑法第281條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強暴，就屬於這種意義的「強暴」。所謂「未成傷」，例如把報紙捲成圓筒狀敲擊被害人的頭部，因為報紙不會造成傷害，所以是施強暴於尊親屬意義的「強暴」。最高法院認為刑法第135條第1項強暴妨害公務罪所稱之「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又，最高法院在111年度台上字第2676號刑事判決指明，「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家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客觀上亦有積極、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阻礙，達到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始足當之。所謂『依法執行職務』，係指依據法令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其應為或得為之事項。所謂『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對物或他人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致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始克當之」，雖然最高法院在同一判決中解釋，「所謂『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只要行為人所為客觀上達到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虞，縱實際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結果並未因而受到妨害，仍構成妨害公務罪」，可是行為人為保護自身的財產與

權益，往往會衝動亢奮，夾雜有妨害公務的意思，另一方面，所為客觀上達到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虞，判斷上並不容易，或許是採第二種意義的強暴。

對物施強暴罪的部分，刑法第138條處罰故意毀損公物，對毀損公物已有規範；對人施強暴的部分，保護程度直逼尊親屬，對公務員保護似太優厚，恐有助長威權主義的疑慮。其次，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規定，「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執行人員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依照此條文，執行人員已經在比例原則的拘束下有強制被執行人的權力，既然執行人員遇到反抗能要求警察協助，足見警察乃是排除障礙的機關，如果依照最高法院的觀點，被執行人不用接觸警察就可以構成妨害公務罪，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豈不成為贅文！

三、第三種意義的強暴意指施用不法腕力造成傷害的後果，例如以木棒毆人臉頰導致牙齒脫落兩顆，傷害罪所謂「強暴」即是此種強暴。採取此種意義的「強暴」，可以符合刑法第135條第1項保護公務員的意旨，傷害後果也可以符合妨害公務罪處罰加重結果犯的要求。被執行人為保護自身財產想必抵抗會很強烈，所以執行人得尋求警察的協助，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的意旨即在此。第三種意義的強暴折衷第一種與第二種意義的強暴，是值得採取的見解。

民間拖吊業者跟警察一起出現，警察開單，民間拖吊業者拖吊，後者可以說是行政上的助手，所以也是妨害公務罪的行為客體，上訴人雖然有起立蹲下的動作，可是並沒有造成民間拖吊業者的人身傷害，所以民間拖吊業者並非本案的行為客體。

民眾固然沒有反抗公權力的權利，但是也沒有配合公權力的義務，警察遇有不理性謾罵的民眾，可以動用侮辱公署的處罰，遭遇肢體動作而毀損公物者，可以運用毀損公物的處罰，遇有施以不法腕力而有傷害的結果，始可動用妨害公務的處罰。妨害公務罪的處罰，上訴人不服取締，警察大可前去告知被取締的理由，待上訴人有不法的情事再制止。

妨害公務罪固然有保護公務員的作用，也有維護立法者威嚴的目的，但是最高法院陳明被告無須接觸公務員就可以成立強暴妨害公務罪，則顯然傾向公務員的保護，如此要如何解釋刑法不特別處罰對一般人執行職務施強暴，卻處罰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除了「官尊民卑」，還能有什麼解釋？警察是國內秩序的最後一道防線，如同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所述，警察被預期是障礙的排除者，如果依照最高法院的解釋，被告無須接觸警察就可能對警察成立強暴妨害公務罪，警察如何成為強制執行人員的後盾？以被攻擊者產生傷害的後果來限制強暴妨害公務罪，舉凡瘀青、挫傷、紅腫，都屬於傷害，這樣不會太廣嗎？強暴妨害公務罪重點不在受攻擊的公務員受到什麼傷害，而在於肢體衝突所表徵的意義，受攻擊者產生瘀青、紅腫，

肢體衝突通常很強烈，為保護法律尊嚴，對於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不能不保護，此乃強暴妨害公務罪存在的意義。一般人對於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不能主張正當防衛，考察其中的理由，在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一般人如果能主張正當防衛，法將陷於自我矛盾，所以受執行的人有委屈只能向司法機關投訴。依法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動用強制力來執行職務，應該是最後手段，在實施之前先告知受執行人法的原委，受執行人如有疑問可以當面解釋，若捨此不為而發生衝突，不宜全然歸咎受執行人，而且警察是公權力行使的後盾，不會因為說理就失去強制力，反而是不服說理的民眾損害法律的尊嚴，若有肢體衝突且有傷害警察的結果發生，此時再繩之

以法。

如同本案的上訴理由，雖然有起立坐下的動作，卻不足以影響警察的勤務執行，警察可趨上前去告以違規原委及將拖吊之情形，若上訴人得知後理虧，願意受警察職務執行，那麼案件即告終了。若上訴人不服取締且與警察發生肢體衝突，產生傷害警察的結果，警察自得以強暴妨害公務罪追究其刑事責任。不像最高法院行禮如儀：「主觀上具有妨礙拖吊公務執行之故意，客觀上則已有對於執行工具施加物理有形力以阻礙公務之行為」，即斷人罪狀。♣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請見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